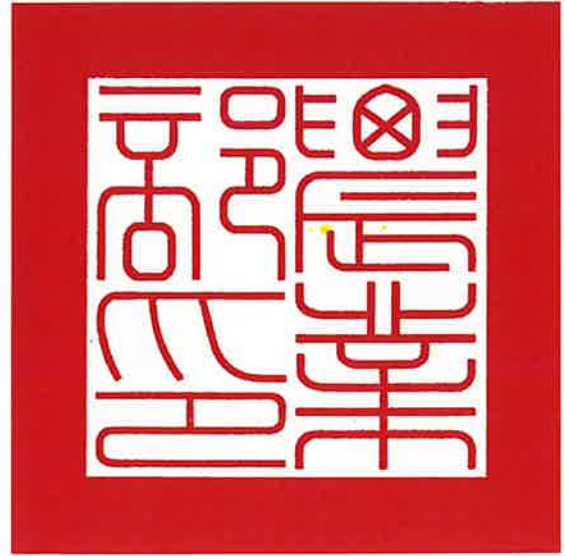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6281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一、第九條附件二、第十條附件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一、第九條附件二、第十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 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聯絡人：陳昱憲技士。

(四)電話：02-2343-1401。

(五)傳真：02-2304-705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 駿 季



裝

訂

線